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208號

上訴人 周櫻美
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
洪郁棻律師
謝承運律師
被上訴人 誠邦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政達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許竺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2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經營洋酒事業，於民國102年5月22日及同年6月17日先後向伊借貸新臺幣（下同）360萬元及500萬元，合計86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業經伊將之匯至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重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詎被上訴人迄未返還，經伊於108年1月25日限期催告未獲置理。如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關係，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款項致伊受損害，亦應返還不當得利等情，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860萬元及自108年3月2日起按年息5%計付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因資金需求，分別於102年5、6月間向億德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億德公司）借款360萬元及500萬元，因上訴人前為伊之股東兼董事，並為億德公司股東，億德公司遂經上訴人之配偶即訴外人王博文及上訴人之帳戶，將系爭款項輾轉匯入系爭帳戶，兩造間無消費借貸之合意。又系爭款項既為伊向億德公司借貸，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

01 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
03 審之訴，係以：系爭款項於102年5月22日及同年6月17日自
04 上訴人帳戶匯入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該2日之被上訴人轉
05 帳傳票記載「股東往來-周櫻美（即上訴人）股東，周櫻美
06 匯入360萬元」、「股東往來-周櫻美股東，周櫻美匯入500
07 萬」，且107年9月27日之銀行存透日報表載有「周櫻美股東
08 往來860萬」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主張該款項係基
09 於兩造間之借貸關係匯入，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應由上訴人
10 就此借貸合意負舉證責任。上訴人提出之上開轉帳傳票及銀
11 行存透日報表，依證人即億德公司之會計、出納人員王婉瑾
12 、傅于珊之證言，係由其等依上訴人指示或口頭、書面交代
13 內容幫忙被上訴人製作，其等實不知兩造是否有借貸關係存
14 在，上開傳票不足以認定兩造有借貸合意；再依證人即億德
15 公司負責人、上訴人之弟周伯勳之證言，可認借貸關係存在
16 於億德公司與被上訴人之間，非兩造之間。上訴人另主張依
17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惟其不能證
18 明其給付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因何情況已給付目的不達
19 ，自無可採。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系爭款項，自非有
20 據。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
21 求被上訴人給付860萬元本息，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
22 為其論斷之基礎。

23 四、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
24 律上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當
25 事人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
26 判決理由項下者，自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27 。上訴人主張其除借予系爭款項外，尚於102年5月7日、9日
28 及14日借款700萬元、625萬元及400萬元與被上訴人，均以
29 股東往來列帳，其中1,725萬元已經被上訴人返還，其再將
30 之作為被上訴人之增資款，且卷附103年9月2日銀行存透日
31 報表背面王婉瑾之手寫字跡記載：102年5/22-6/17借款給誠

邦（即被上訴人）資金周轉共2,080萬元，其中周櫻美（即上訴人）出借860萬元，可見其有借款與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帳戶活期存款存摺、轉帳明細、分類帳、分類簿、存摺明細、手稿為證（見一審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82頁至第84頁、第87頁至第93頁、第284頁至第285頁），攸關兩造是否存有借貸關係，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就此忽置不論，復未說明何以不足採取之理由，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